



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揭露事項

114 年上半年度定性與定量資訊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五十九無需填報、二十一~二十六、三十一、三十四、四十一、四十三~四十五等附表本行不適用)：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附表三十七)

3.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附表三十八)
 4.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三十九)
-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一)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二至附表四十五)
-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六)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七至附表五十)
-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一)
-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二)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三)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四)
-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五)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六至附表五十八)
-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九)
- (十二) 受限制資產：
1. 受限制資產。(附表六十)

備註：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係指較前一期增減變動達 20%者需分析變動原因。
原則上相關表格總計金額若較前期增減達 20%，則須填列。

【附表一】**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14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世越銀行	119,392,000	100%		
	柬埔寨 CUBC 銀行	18,501,802	100%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90,112,383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之轉移並無特殊限制。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半年度不需揭露)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1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4年06月30日	113年06月30日	114年06月30日	113年0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69,217,869	247,977,448	272,460,662	251,466,553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34,733,320	36,415,000	34,733,320	36,415,000
第二類資本淨額	43,187,754	42,876,115	45,045,444	44,056,059
自有資本合計數	347,138,943	327,268,563	352,239,426	331,937,612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943,837,535	1,882,287,217	2,092,452,694	1,976,617,426
作業風險	159,192,550	208,410,247	165,930,295	218,732,013
市場風險	88,991,855	96,507,540	94,036,894	103,715,388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2,192,021,940	2,187,205,004	2,352,419,883	2,299,064,827
普通股權益比率	12.28%	11.34%	11.58%	10.94%
第一類資本比率	13.87%	13.00%	13.06%	12.52%
資本適足率	15.84%	14.96%	14.97%	14.44%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303,951,189	284,392,448	307,193,982	287,881,553
暴險總額	4,958,765,042	4,360,509,991	5,164,755,458	4,528,603,287
槓桿比率	6.13%	6.52%	5.95%	6.36%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4年6月30日	113年0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06月30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120,113,139	108,598,655	120,113,139	108,598,655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38,856,274	38,856,274	38,856,274	38,856,274
預收普通股股本	8,107,831	11,514,484	8,107,831	11,514,484
資本公積—其他	12,806	12,806	12,806	12,806
法定盈餘公積	105,507,583	94,311,239	105,507,583	94,311,239
特別盈餘公積	6,141,468	8,504,431	6,141,468	8,504,431
累積盈虧	22,025,863	20,286,452	22,025,863	20,286,452
非控制權益	0	0	4,418,492	4,197,394
其他權益項目	(6,026,084)	(5,790,669)	(6,026,084)	(5,790,669)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6,936,377	6,756,013	7,497,640	7,362,248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23,173)	(453,223)	(123,173)	(453,223)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0	2,336,353	0	2,338,166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611,352	1,612,099	1,611,352	1,612,099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0	0	0	0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098,455	1,990,148	2,098,455	1,990,148
14、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4年6月30日	113年0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06月30日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3)重大投資超於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11年1月1日起)	0	1,076,834	0	0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 門檻數	0	0	0	0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 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 合計數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 除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4,998,000	14,998,000	15,612,436	16,175,075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269,217,869	247,977,448	272,460,662	251,466,553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 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4,998,000	14,998,000	14,998,000	14,998,00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 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9,735,320	21,417,000	19,735,320	21,417,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合計數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除數	0	0	0	0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4年6月30日	113年0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0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以前)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 扣除數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34,733,320	36,415,000	34,733,320	36,415,00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 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 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 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 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6,334,128	15,788,500	16,334,128	15,788,500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 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 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 留盈餘增加數	1,611,352	1,612,099	1,611,352	1,612,0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 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者)之45%	0	1,051,359	0	1,052,17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944,305	895,567	944,305	895,567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4,297,969	23,528,590	26,155,659	24,707,718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 資本	0	0	0	0
減：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4年6月30日	113年0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06月30日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 扣除數-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3)	43,187,754	42,876,115	45,045,444	44,056,059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347,138,943	327,268,563	352,239,426	331,937,612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 4.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18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年12月31日以前不適用。

【附表四之一】(本行無需揭露本表)

資產負債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 3.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672,105	70,672,105	123,439,536	123,439,536	
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420,366,834	420,366,834	433,311,700	433,311,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96,338,628	296,338,628	305,327,365	305,327,365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69,226		169,226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8		0		0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169,226		169,226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 起	19		0		0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 起	23		0		0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前	19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 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2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169,402		305,158,139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30,763,870	330,763,870	367,338,884	367,338,884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1,089,344		11,089,34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11,089,344		11,089,344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3,623,77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 起	19		0		0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 起	23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前	19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3,623,777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 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674,526		352,625,763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			735,128,515	735,128,515	736,979,913	736,979,913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3,077,002		3,077,00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3,077,002		3,077,002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 起	19		0		0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 起	23		0		0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前	19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 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32,051,513		733,902,911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			19,013,643	19,013,643	19,013,643	19,013,64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127,865,135	127,865,135	129,586,854	129,586,854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0	440	119,796	119,796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 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643,913,072	2,643,913,072	2,742,860,851	2,742,860,851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687,554,068		2,788,652,242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43,640,996)		(45,791,391)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24,297,969		26,155,659	A79
	其他備抵呆帳			(67,938,965)		(71,947,050)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淨額			26,980,516	26,980,516	1,849,487	1,849,487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146,329		1,746,8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 起	19		0		0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 起	23		0		0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前	19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9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26,146,329		1,746,838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4,187		102,649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 起	19		0		0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 起	23		0		0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前	19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 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 額			150,226	150,226	150,226	150,226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 起	19		0		0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 起	23		0		0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前	19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 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150,226		150,226	
不動產及設備-淨 額			24,079,390	24,079,390	25,007,454	25,007,454	
使用權資產-淨額			5,821,924	5,821,924	6,343,779	6,343,779	
投資性不動產-淨 額			2,238,150	2,238,150	2,238,150	2,238,150	
無形資產-淨額			7,934,004	7,934,004	8,495,266	8,495,266	
	商譽	8		6,673,083		6,989,160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260,921		1,506,106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97,617	3,997,617	4,109,283	4,109,283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A155
	暫時性差異			3,997,617		4,109,283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A15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超過 15% 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3,997,617		4,109,283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30,304,979	30,304,979	30,778,552	30,778,552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159
	其他資產			30,304,979		30,778,552	
資產總計			4,745,569,048	4,745,569,048	4,936,950,739	4,936,950,739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5,521,747	75,521,747	138,398,975	138,398,975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30,063,562	130,063,562	131,141,162	131,141,162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27,629,448		27,629,448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19,735,320		19,735,320	D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7,894,128		7,894,128	D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123,173		123,173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2,310,941		103,388,541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 券負債			19,394,859	19,394,859	20,229,831	20,229,831	
應付款項			157,046,274	157,046,274	159,694,926	159,694,9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668	103,668	267,041	267,041	
與待出售資產直 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3,968,031,215	3,968,031,215	4,083,744,051	4,083,744,051	
應付金融債券			18,600,000	18,600,000	18,600,000	18,600,000	
	母公司發行			18,600,000		18,60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8,440,000		8,440,000	D1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1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10,160,000		10,160,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1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1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2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2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2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36,915,730	36,915,730	39,244,737	39,244,737	
負債準備			3,483,475	3,483,475	3,520,748	3,520,748	
租賃負債			5,905,147	5,905,147	6,450,879	6,450,8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81,904	2,081,904	2,217,483	2,217,483	
	可抵減			997,626		997,626	
	無形資產-商譽	8		997,626		997,626	D27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D28
	預付退休金	15		0		0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D30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D31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0	D33
	不可抵減			1,084,278		1,219,857	
其他負債			33,682,587	33,682,587	34,283,535	34,283,535	
負債總計			4,450,830,168	4,450,830,168	4,637,793,368	4,637,793,36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294,738,880	294,738,88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股本			128,220,970	128,220,970	128,220,970	128,220,97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22,864,541		122,864,541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5,356,429		5,356,429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5,356,429		5,356,429	E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3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資本公積			38,869,080	38,869,080	38,869,080	38,869,080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9,214,703		29,214,703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9,641,571		9,641,571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9,641,571		9,641,571	E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2,806		12,806	E11
保留盈餘			133,674,914	133,674,914	133,674,914	133,674,914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E15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a、 56a		1,611,352		1,611,352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e、 56e		2,098,455		2,098,455	E17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129,965,107		129,965,107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6,026,084)	(6,026,084)	(6,026,084)	(6,026,084)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26b、 56b		0		0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0		0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 56e		0		0	E24
	其他權益-其他			(6,026,084)		(6,026,084)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E2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非控制權益					4,418,491	4,418,49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3,804,056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E27
	第二類資本	48				0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614,435	
權益總計			294,738,880	294,738,880	299,157,371	299,157,3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45,569,048	4,745,569,048	4,936,950,739	4,936,950,739	
附註	預期損失			8,357,270		9,649,978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 3.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4.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 5「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提列之備抵損失。)、「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52,079,244	152,079,244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133,687,720	133,687,720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6,026,084)	(6,026,084)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3,804,056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79,740,880	283,544,936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5,675,456	5,991,534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260,921	1,506,106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23,173)	(123,173)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6+A42+A68+A95+A116+A142【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年1月1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156-D31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sum(第23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年1月1日起】	0	0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3,709,807	3,709,807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611,352	1,611,352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0	0	E22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2+A48+A74+A122+A1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098,455	2,098,455	E17+E24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0,523,011	11,084,274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269,217,869	272,460,662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34,733,320	34,733,32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14,998,000	14,998,000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19,735,320	19,735,32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34,733,320	34,733,32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7+A43+A69+A96+A117+A143【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年1月1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A23+A49+A75+A12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34,733,320	34,733,320	本項=第36項-第43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303,951,189	307,193,982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6,334,128	16,334,128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4,297,969	26,155,659	= A79 1.第 12 項>0，則本項=0 2.第 12 項=0，若第 78（或 80）項>第 77（或 79）項，則本項=77（或 79）項； 若第 78（或 80）項<77（或 79）項，則本項=78（或 80）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40,632,097	42,489,787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A3+A29+A55+A82+A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8+A34+A60+A87+A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8+A44+A70+A97+A118+A144【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5+A41+A67+A94+A115+A141【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555,657)	(2,555,657)	本項=sum(第 56 項 a：第 56 項 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611,352)	(1,611,352)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0	0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4+A50+A76+A124+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944,305)	(944,305)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2,555,657)	(2,555,657)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58	第二類資本(T2)	43,187,754	45,045,444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347,138,943	352,239,426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92,021,940	2,352,419,883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28%	11.58%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87%	13.06%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5.84%	14.9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00%	9.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	2.5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	0%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2.00%	2.00%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如有要求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下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75%	6.97%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4,335,572	14,335,572	A11+A37+A63+A90+A111+A137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26,146,329	5,370,615	A21+A47+A73+A100+A121+A147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3,997,617	4,109,283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38,517,724	39,586,487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24,297,969	26,155,659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 與 E6 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1-86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重大普通股投資】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7至22列加上第26、27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6列減第28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30、33和34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年1月1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11年1月1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52列至第56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51列減第57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45列加第58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29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45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59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5、6、7、18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105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2.5%之比率(即105年0.625%、106年1.25%及107年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G-SIB及/或D-SIB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及BCBS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如有要求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下	俟主管機關要求後始需填寫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 :某銀行105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104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1步:用以支應CET1比率最低要求之CET1剩餘數:7.5%-4.5%(A)=3% 第2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AT1 0.5%(B)=5% -->不足數6%-5%=1%(C)用CET1補足 第3步:用以支應BIS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AT1 0.5%(B)+CET1 1%(C)+T2 2%(D)=8% 第4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14年06月30日

#	項目	第 103-2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14CUB1
2	發行人	國泰世華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TW000F042015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
5	資本類別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發行五年後若提前贖回，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不得低於 7%、8.5%、10.5%。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19,735 百萬
10	發行總額 ⁴	美元 660 百萬
11	會計分類	負債-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次順位金融債
12	原始發行日	103.10.08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發行滿 12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面額提前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債息/股利	-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5.1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份自主權，利息支付條件如下： 1.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2. 倘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

#	第 103-3 期	第 106-2 期乙券	第 114-1 期甲券	第 114-1 期乙券
1	14CUB2	P06 國泰 2B	P14 國泰 1A	P14 國泰 1B
2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3	TW000F042023	TW000G179C55	TW000G179C63	TW000G179C71
4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
	-	-	-	-
5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7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新台幣 7,894 百萬	新台幣 2,540 百萬	新台幣 550 百萬	新台幣 5,350 百萬
10	美元 330 百萬	新台幣 12,700 百萬	新台幣 550 百萬	新台幣 5,350 百萬
11	負債-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次順位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103.10.08	106.4.18	114.6.19	114.6.19
13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118.10.08	116.4.18	121.6.19	124.6.19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18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4.00%	1.85%	2.18%	2.30%
20	否	否	否	否
21	強制，說明如下： 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固定利率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金額均依票面利率按月單利計息(30/360)。	強制，說明如下： 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固定利率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金額均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計息。	強制，說明如下： 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固定利率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金額均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計息。	強制，說明如下： 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固定利率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金額均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計息。
22	否	否	否	否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	是	是	是
25	否	否	否	否
26	-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4年06月 30日	114年03月 31日	114年06月 30日	○年○ 月○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4,745,569,048	4,478,680,205	4,936,950,739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6,936,378)	(6,901,777)	(7,497,640)	
3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4	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作業要求的證券化暴險之調整	0			
5	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如適用)				
6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7	按交易日會計處理的金融資產慣例交易之調整				
8	合格資金池交易之調整				
9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21,476,541	49,799,363	24,527,458	
1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268,569	488,800	322,132	
11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99,540,435	195,198,225	211,605,942	
12	其他調整	(1,153,173)	(1,185,055)	(1,153,173)	
13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4,958,765,042	4,716,079,761	5,164,755,45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5項及第21項加總數。
4. 第5、6、7、8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
5. 第9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10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11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2項。
8. 第12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13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4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4年06月30日	114年03月31日	114年06月30日	○年○月○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但包含前述交易表內擔保品)	4,649,842,054	4,403,052,516	4,840,170,086	
2	加回依據會計規範自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0	0		
3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表內資產之金額	(9,382,845)	(13,077,707)	(9,626,192)	
4	減：因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而取得之有價證券已認為資產者	0			
5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負債表表內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6,936,378)	(6,901,777)	(7,497,640)	
6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7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至第5項之加總)	4,633,522,831	4,383,073,032	4,823,046,254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8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並適用雙邊淨額結算)	42,012,760	35,511,401	43,526,046	
9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64,498,875	82,670,577	67,333,514	
10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3,683)	(46,326)	(93,683)	
11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12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13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8項至第12項之加總)	106,417,952	118,135,652	110,765,877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19,015,255	19,184,052	19,015,254	
15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0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268,569	488,800	322,131	
17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4項至第17項之加總)	19,283,824	19,672,852	19,337,385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1,429,836,616	1,379,807,871	1,474,128,147	
20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1,230,296,181)	(1,184,609,646)	(1,262,522,205)	
21	減：已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特別準備及一般準備	0	0	0	
22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9項至第21項之加總)	199,540,435	195,198,225	211,605,942	

資本與總暴險					
23	第一類資本淨額	303,951,189	320,514,178	307,193,982	
24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7 項、第 13 項、第 18 項和第 22 項 之加總)	4,958,765,042	4,716,079,761	5,164,755,458	
槓桿比率					
25	槓桿比率(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25a	槓桿比率(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13%	6.80%	5.95%	
26	本國槓桿比率要求下限				
27	適用槓桿比率緩衝				
平均值揭露					
2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	20,552,028	20,808,408	24,273,579	
29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季末值	19,015,254	19,184,052	19,015,254	
30	納入第 28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如適用)				
30a	納入第 28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	4,958,765,042	4,716,079,761	5,164,755,458	
31	納入第 30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如適用)				
31a	納入第 30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	6.13%	6.80%	5.9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5 項及第 6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9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者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17、25、27、30、31 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 第 11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者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2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3、4、5、6、10、12、15、20、21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9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22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20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9 項-第

21 項—第 22 項。。

11. 第 28 項：整個季度中各月月底日第 14 項與第 15 項加總計算平均數。

12. 第 29 項：第 14 項與第 15 項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3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4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5A=【附表八】14A

4. 【附表六之一】25aA=【附表八】14bA

5. 【附表六之一】31A=【附表八】14cA

6. 【附表六之一】31aA=【附表八】14dA

【附表七】(半年度不需揭露)

風險管理概況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2 風險治理架構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4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69,217,869	283,616,057	268,226,986	264,989,295	247,977,448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69,217,869	283,616,057	268,226,986	264,989,295	247,977,448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303,951,189	320,514,177	304,860,446	300,876,955	284,392,448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303,951,189	320,514,177	304,860,446	300,876,955	284,392,448
3	資本總額	347,138,943	361,572,697	346,660,959	343,549,610	327,268,563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347,138,943	361,572,697	346,660,959	343,549,610	327,268,563
	加權風險性資產(金額)					
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92,021,940	2,232,683,793	2,286,682,390	2,208,425,231	2,187,205,004
4a	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2.28%	12.70%	11.73%	12.00%	11.34%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2.28%	12.70%	11.73%	12.00%	11.34%
5b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3.87%	14.36%	13.33%	13.62%	13.00%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3.87%	14.36%	13.33%	13.62%	13.00%
6b	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7	資本適足率(%)	15.84%	16.19%	15.16%	15.56%	14.96%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5.84%	16.19%	15.16%	15.56%	14.96%
7b	資本適足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2.5%	2.5%	2.5%	2.5%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	0%	0%	0%	0%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	2.0%	2.0%	2.0%	2.0%	2.0%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4.5%	4.5%	4.5%	4.5%	4.5%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	7.75%	8.04%	7.06%	7.43%	6.80%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4,958,765,042	4,716,079,761	4,659,568,927	4,414,724,430	4,360,509,991
14	槓桿比率 (%)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b	槓桿比率 (%)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6.13%	6.80%	6.54%	6.82%	6.52%
14c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d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13%	6.80%	6.54%	6.82%	6.52%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1,073,120,325	853,913,822	775,657,671	636,300,938	657,555,460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906,514,999	702,792,515	645,926,182	595,469,935	559,521,604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	118.38%	121.50%	120.08%	106.86%	117.52%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539,425,103	3,475,816,229	3,408,186,954	3,264,509,164	3,259,011,943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448,633,463	2,446,122,153	2,410,124,953	2,337,754,369	2,293,201,508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	144.55%	142.09%	141.41%	139.64%	142.1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4a、5b、6b、7b 列「產出下限調整前」：不考慮產出下限的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比率。
 - (2) 第 5a、6a、7a、14a 列「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即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未採用預期信用損失之過渡性安排。
 - (3)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9 列項目說明。
 - (4)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5) 第 14、14a、14c 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
 - (6)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3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附表九】28A
5. 【附表八】4aA=【附表九】28A-【附表九】27A
6.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7.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8.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9.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10.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1.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2.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9
13.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4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4.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5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5. 【附表八】14bA=【附表六之一】25a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6. 【附表八】14cA=【附表六之一】31A
17. 【附表八】14dA=【附表六之一】31aA
18.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三】21B
19.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三】22B
20.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三】23B
21.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四】14E
22.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四】33E
23.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四】34E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1,802,088,472		144,167,078
2	標準法(SA)	1,802,088,472		144,167,078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0		0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0		0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0		0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4,835,445		1,986,836
7	標準法(SA-CCR)	24,835,445		1,986,836
8	內部模型法(IMM)	0		0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0		0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9,494,897		759,592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15	交割風險	0		0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32,058,855		2,564,708
17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0		0
18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0		0
19	標準法	32,058,855		2,564,708
20	市場風險	88,991,855		7,119,348
21	標準法(SA)	88,991,855		7,119,348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2	內部模型法(IMA)	0		0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	0		0
24	作業風險	159,192,550		12,735,404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75,359,866		6,028,789
26	產出下限(%)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0		0
28	總計	2,192,021,940		175,361,755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 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 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 之金額。
- (6) 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 (7) 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 28A=【附表九】 (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A
2. 【附表九】 28B=【附表九】 (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B
3. 【附表九】 28C=【附表九】 (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 (2A+11A+12A+13A+14A+25A)=【附表十九】 11E (僅限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
2. 【附表九】 (3A+4A+5A)=【附表二十二】 2I+【附表二十六】 (6E+12E)
3. 【附表九】 6A=【附表二十八】 6F+【附表三十五】 (1B+7B)
4. 【附表九】 16C=【附表四十九】 (3N+3O+3P+3Q)+【附表五十】 (3N+3O+3P+3Q)
5. 【附表九】 21A=【附表四十二】 9A
6. 【附表九】 22A=【附表四十三】 8F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2,009,090,759		160,727,261
2	標準法(SA)	2,009,090,759		160,727,261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0		0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0		0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0		0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6,693,385		2,135,472
7	標準法(SA-CCR)	26,693,385		2,135,472
8	內部模型法(IMM)	0		0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0		0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9,969,392		797,551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15	交割風險	0		0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32,058,855		2,564,708
17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0		0
18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0		0
19	標準法	32,058,855		2,564,708
20	市場風險	94,036,894		7,522,951
21	標準法(SA)	94,036,894		7,522,951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2	內部模型法(IMA)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			
24	作業風險	165,930,295		13,274,424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14,640,303		1,171,224
26	產出下限(%)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0		0
28	總計	2,352,419,883		188,193,591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產出下限之調整。
- (2) 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 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 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 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 之金額。
- (6) 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 (7) 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28A=【附表九之一】(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A
2. 【附表九之一】28B=【附表九之一】(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B
3. 【附表九之一】28C=【附表九之一】(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C

【附表十】(半年度不需揭露)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 架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3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4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						
6	避險之金融資產 -淨額						
7	附賣回票券及債 券投資						
8	應收款項-淨額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	待出售資產-淨 額						
11	待分配予業主之 資產-淨額						
12	貼現及放款-淨 額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淨額						
14	受限制資產-淨 額						
15	其他金融資產- 淨額						
16	不動產及設備- 淨額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 架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17	使用權資產-淨額							
1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9	無形資產-淨額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1	其他資產-淨額							
22	總資產							
負債								
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	應付款項							
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1	存款及匯款							
32	應付金融債券							
33	特別股負債							
34	其他金融負債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35	負債準備							
36	租賃負債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	其他負債							
39	總負債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 4.「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日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 5.「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 6.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半年度不需揭露)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 架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 資產帳面價值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 之負債帳面價值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 之淨額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 面價值差異					
7 評價差異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日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 1A=【附表十】 22A
2. 【附表十一】 1B=【附表十】 22B
3. 【附表十一】 1C=【附表十】 22C
4. 【附表十一】 1D=【附表十】 22D
5. 【附表十一】 2A=【附表十】 39A
6. 【附表十一】 2B=【附表十】 39B
7. 【附表十一】 2C=【附表十】 39C
8. 【附表十一】 2D=【附表十】 39D

【附表十二】(半年度不需揭露)**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 4.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 5.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半年度不需揭露)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者)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信用資產品質**

11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11,880,294	2,628,304,593	14,237,135	2,625,947,752
2	債權證券		1,041,427,271		1,041,427,271
3	表外暴險	146,787	2,068,790,209	503	2,068,936,493
4	總計	12,027,081	5,738,522,073	14,237,638	5,736,311,516
違約定義： 違約定義係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範。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 4.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 5.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 6.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 1.【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 2.【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 3.【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 1.【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 2.【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 3.【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0,715,512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4,517,264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1,919,644
4	轉銷呆帳金額	1,432,838
5	其他變動	0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1,880,294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無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無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 4.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 5.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 6.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 7.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 1.【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半年度不需揭露)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年 月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5	1. 不良資產的定義與範圍。 2. 不良資產轉為為正常暴險之標準 (若有寬限期相關的資訊則需提供)。 3. 企業放款和零售放款對於不良授信資產認定或流程差異。	

定量揭露

1.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剩餘期間	暴險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2.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域	暴險額	相關減損金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國內				
國外				
合計數				

產業	暴險額	相關減損金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製造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及租賃業				
個人				
其他				
合計數				

3.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帳齡	逾期暴險額
未滿3個月視同逾期	
滿3個月未滿6個月	
逾期6個月未滿1年	
逾期1年以上未滿2年	
逾期2年以上	
合計	

4.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不適用，無需填列)

5.不良資產之暴險分析表。可與 AI345 法報進行勾稽。

(單位：新台幣千元)

AI345 項目代號	項目	I 類	應予評估資產金額				
			II 類	III 類	IV 類	V 類	合計

1500+1600 (不含 1635、1662 及 1700)	授信						
1100+1200+1300+145 0	金融資 產及投 資						
1635+1662+1700	其他						
2100+2200+2300+290 0	表外項 目						
8000	合計						

註：不良資產係指【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所列之第二類至第五類資產。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2,340,797,920	266,621,088	251,010,833	18,528,744	0	0	0
2 債權證券	944,408,069	0	0	97,019,202	0	0	0
3 總計	3,285,205,989	266,621,088	251,010,833	115,547,946	0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4,520,071	12,801	10,004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 4.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 5.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半年度不需揭露)**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950,911,456	123,000,000	950,911,456	49,200,000	6,439,495	0.64%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2,779,912	4,320,482	12,779,912	432,048	2,648,346	20.05%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351,006,975	19,964,062	351,006,975	3,788,806	100,242,461	28.25%
4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63,888,304	549,609,630	433,222,236	23,098,654	369,587,605	80.99%
6	零售暴險	566,953,172	1,102,599,256	347,337,976	96,421,014	317,680,753	71.59%
7	不動產暴險	1,856,226,800	269,443,566	1,855,497,231	12,952,809	935,447,889	50.07%
8	權益證券暴險	41,067,902	0	41,067,902	0	82,038,515	199.76%
9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00%
10	其他資產	81,850,841	0	81,850,841	0	63,363,274	77.41%
11	總計	4,324,685,362	2,068,936,996	4,073,674,529	185,893,331	1,877,448,338	44.0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

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4)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表 2-D】與【表 2-D1】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11C+11D) = 【附表二十】總計 A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1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A	表外項目							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 H	信用相當額 I
			信用轉換係數								
			可排除承諾者 帳面金額 B	10% 帳面金額 C	20% 帳面金額 D	40% 帳面金額 E	50% 帳面金額 F	100% 帳面金額 G			
主權國家	0%	988,188,796	0	0	0	123,000,000	0	0	0	49,200,000	
	10%	0	0	0	0	0	0	0	0	0	
	20%	6,241,064	0	0	0	0	0	0	0	0	
	50%	3,216,403	0	0	0	0	0	0	0	0	
	100%	229,416	0	0	0	0	0	0	0	0	
	150%	2,235,777	0	0	0	0	0	0	0	0	
	1,25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20%	13,204,518	0	4,299,249	0	0	0	0	0	429,925	
	50%	0	0	0	0	0	0	0	0	0	
	100%	7,442	0	21,233	0	0	0	0	0	2,123	
	150%	0	0	0	0	0	0	0	0	0	
	1,25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0%	1,612,286	0	783	0	0	0	0	0	78	
	2%	0									
	4%	0									
	10%	0	0	0	0	0	0	0	0	0	
	20%	217,880,945	0	0	0	0	2,371,934	0	0	1,185,967	
	30%	96,408,844	0	3,000,329	0	0	2,082,350	0	0	1,341,208	
	40%	0	0	0	0	0	0	0	0	0	
	50%	26,730,928	0	8,450,250	0	0	0	0	0	845,025	
	75%	0	0	0	0	0	0	0	0	0	
	100%	7,732,029	0	3,200,000	0	0	0	0	0	320,000	
	150%	4,430,751	0	822,796	0	35,620	0	0	0	96,528	
	1,250%	0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10%	0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 暴險額 A	表外項目							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 H	信用相當額 I
			信用轉換係數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B	帳面金額 C	帳面金額 D	帳面金額 E	帳面金額 F	帳面金額 G			
	15%	0									
	20%	0									
	25%	0									
	35%	0									
	50%	0									
	100%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0%	67,566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20%	37,494,385	0	0	0	0	0	0	0	0	
	30%	7,177,846	0	0	0	0	0	0	0	0	
	40%	0	0	0	0	0	0	0	0	0	
	50%	70,073,473	11,000,000	800,000	0	0	0	0	0	80,000	
	75%	53,972,203	58,213,488	14,152,193	55,242	2,785,448	0	0	0	2,540,447	
	80%	0	0	0	0	0	0	0	0	0	
	85%	33,348,260	40,533,713	7,580	33,362	2,099,783	386,166	375,406	0	1,415,833	
	100%	249,034,061	357,424,847	13,683,054	3,626,439	37,224,485	2,563,938	3,217,467	0	21,482,823	
	130%	3,451,202	91,823	0	0	866,995	0	0	0	346,798	
	150%	1,701,894	468,200	0	0	0	0	0	0	0	
	1,250%	0									
零售暴險	0%	818,744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20%	8,968,897	0	0	0	0	0	0	0	0	
	30%	787,852	0	0	0	0	0	0	0	0	
	40%	0	0	0	0	0	0	0	0	0	
	45%	114,257,978	0	567,826,708	0	0	0	0	29	56,782,642	
	50%	20,901	0	0	0	0	0	0	0	0	
	75%	224,684,296	125,901,220	196,635,599	712,159	24,998,149	685,350	588,218	474	30,735,670	
	80%	9,016	0	0	0	0	0	0	0	0	
	85%	15,141,041	24,966,910	11,965	37,432	1,295,679	537,032	654,428	0	1,449,898	
	100%	66,746,719	27,337,797	117,015,797	158,821	9,075,244	1,592,887	2,077,005	0	18,236,890	
	130%	11,991,409	338,797	0	0	76,104	0	0	0	30,441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A	表外項目						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 H	信用相當額 I
			信用轉換係數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B	帳面金額 C	帳面金額 D	帳面金額 E	帳面金額 F	帳面金額 G		
	150%	332,138	75,630	325	0	0	0	0	0	33
	1,250%	0								
不動產暴險	住宅用	1,338,843,938	13,078,043	51,850,641	117,086	0	462,992	453,906	0	5,893,883
	商用	402,502,063	122,473,008	28,636,055	525,074	3,013,063	715,862	1,353,101	0	5,884,878
	ADC	127,104,038	42,244,329	1,897,734	0	2,622,671	0	0	0	1,238,842
權益證券暴險	100%	11,419,333	0	0	0	0	0	0	0	0
	130%	0	0	0	0	0	0	0	0	0
	150%	3,502,240	0	0	0	0	0	0	0	0
	160%	0	0	0	0	0	0	0	0	0
	190%	0	0	0	0	0	0	0	0	0
	220%	0	0	0	0	0	0	0	0	0
	250%	26,146,329	0	0	0	0	0	0	0	0
	280%	0	0	0	0	0	0	0	0	0
	34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1,250%	0	0	0	0	0	0	0	0	0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LTA	0	0	0	0	0	0	0	0	0
	MBA	0	0	0	0	0	0	0	0	0
	FBA	0	0	0	0	0	0	0	0	0
	混合型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0%	20,435,663	0	0	0	0	0	0	0	0
	20%	5,059,141	0	0	0	0	0	0	0	0
	50%	2,036	0	0	0	0	0	0	0	0
	100%	52,356,384	0	0	0	0	0	0	0	0
	150%	0	0	0	0	0	0	0	0	0
	250%	3,997,617								
總計		4,259,567,860	824,147,806	1,012,312,292	5,265,614	207,093,241	11,398,511	8,719,531	503	199,539,932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9.6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表 2-D】與【表 2-D1】勾稽。
5.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是基於表外金額之暴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舉例說明：

	信用轉換係數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B	帳面金額 C	帳面金額 D	帳面金額 E	帳面金額 F	帳面金額 G
總計	100	200	0	0	300	0
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100*0%+200*10%+300*50%)/(100+200+300)*100%=28.33%						

【附表二十一】(本行不適用)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估風險性資產比例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本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 A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B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 C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 D	平均違約機率 E	借人人數 F	平均違約損失率 G	平均到期期間 H	風險性資產 I	平均風險權數 J	預期損失 K	損失準備 L
1	暴險類型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 4.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 5.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

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 6.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前)。
- 7.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慮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 8.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 9.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
- 10.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 11.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 12.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 13.平均到期期間：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險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 14.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 15.預期損失：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 16.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本行不適用)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 4.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附表二十四】(本行不適用)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 4.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 5.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 6.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 7.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 8.匯率變動：市場波動(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 9.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 10.若變動理由同時包括兩種以上項目，可歸類為影響項目較大的選項。

【附表二十五】(本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人)

暴險類型 X	違約機率範圍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	平均違約機率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	借款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	本年度違約借款中屬新撥款者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
					前一年底	本年底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 主權國家；(ii) 銀行；(iii) 企業；(iv) 企業-特殊融資；(v) 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 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 主權國家；(ii) 銀行；(iii) 企業；(iv) 企業-特殊融資；(v) 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 其他零售型暴險；(x) 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5.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6.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款人人數。
7. 借款人之人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 前一年底之借款人人數；(ii) 本年底報告日之借款人人數。
8.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款人當中在該年度新增之違約借款人/該年度年初總借款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附表二十六】(本行不適用)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2.5 年			50%							
		≥2.5 年			70%							
2	良好	<2.5 年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7	健全	<2.5 年			70%							
		≥2.5 年			95%							
8	良好	<2.5 年			95%							
		≥2.5 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2)簡易風險權

重法下的權益證券下，所謂公開

市場的認定是以在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
- (4)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5)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故為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6)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 得出。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2.5 年	5%
	≥2.5 年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2.5 年	10%		≥2.5 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半年度不需揭露)**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均 有效暴險 額期望值 C	用來計 算法定 違約暴 險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 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 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27,610,299	34,621,841		—	87,124,997	23,005,814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	—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2,002,546	866,988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					—	—
6 總計						23,872,80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 5.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 6.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1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591,686	9,494,897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 4.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2%	4%	10%	20%	30%	40%	45%	50%	75%	80%	85%	100%	130%	150%	1250%	信用暴 險額總 計
1 主權國家	14,393,054																14,393,054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22,447,108	4,779,969			15,627,995	16,932,113			3,203,300				1,644,214		142,240		64,776,939
4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66,060				4,601,075	3,701,852		1,037,193	6,279,706				15,785,886
5 零售暴險												146,879	679,083				825,962
6 其他資產																	
7 總計	36,840,162	4,779,969			15,794,055	16,932,113			7,804,375	3,701,852		1,184,072	8,603,003		142,240		95,781,84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附表三十一】(本行不適用)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 率	借 款 人 人 數	平均違約損 失 率	平均到期期 間	風 險 性 資 產	平均風險權 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 4.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 5.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 6.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0	1,249,573	0	1,661,407	0	0
現金-其他幣別	0	59,133,893	0	11,530,893	0	0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1,782,506	0	0	0	0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4,110,007	41,032	3,435,859	0	0	0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0	0	0	0	1,875,262	274,958
公司債券	0	6,036	0	0	2,102,799	0
金融債券	66,129	49,330	624,482	0	11,754,431	49,181
權益證券	0	0	0	0		
其他擔保品	0	0	0	0		
總計	4,176,136	62,262,370	4,060,341	13,192,300	15,732,492	324,13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4.「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1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0	0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0	0
總收益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選擇權	0	0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名目本金總計	0	0
公允價值	0	0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0	0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本行不適用)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 4.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 5.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 6.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 7.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 8.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 9.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 10.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95,599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758,100	55,162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978,567	39,571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43,303	866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666,021	219,842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208,308	647,202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 4.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 5.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 6.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 7.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8.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半年度不需揭露)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作業風險衡量系統 (即用於衡量作業風險之系統及資料, 藉以估計作業風險資本)	
4. 作業風險報告之範圍與特點	
5.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十七】(半年度不需揭露)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新臺幣 80 萬元為門檻		T-9	T-8	T-7	T-6	T-5	T-4	T-3	T-2	T-1	T	十年平均
1	扣除收回之作業風險損失總額(不扣除被排除損失)											
2	作業風險損失件數(不扣除被排除之損失件數)											
3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失總額											
4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失件數											
5	作業風險損失總額(扣除收回及被排除損失) (列 5=列 1-列 3)											
作業風險資本計提之詳細資訊												
6	損失資料是否用於計算內部損失乘數 ILM (是/否) ?											
7	如第 6 列回答為“否”，是否係因未符合損失資料最低標準而將該損失資料排除 (是/否) ?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1)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二組或第三組之銀行，無論主管機關是否已行使裁量權將內部損失乘數(ILM)設定為 1；(2)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一組之銀行，惟已獲主管機關核准採用內部損失資料計算其作業風險資本要求者。
4.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第 1 列：扣除收回後之損失金額達門檻值的淨損失總額。在作業風險資本計算中排除的損失仍應包括在此列中，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 第 2 列：扣除收回後之淨損失金額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 第 3 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淨損失總額 (例如已剝離之營業活動)，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第 4 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第 5 列：扣除收回及被排除損失之淨損失總額，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第 6 列：說明銀行是否使用作業風險損失計算內部損失乘數(ILM)。若主管機關決定 $ILM = 1$ 之銀行，應回答“否”。

第 7 列：說明在 ILM 計算中未使用內部損失資料，是否係因未符合損失資料之最低標準。任何乘數之適用須在附表三十九第 2 列中揭露，並附加說明。

5.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依第一支柱「自損失因子 (LC) 中排除的損失」，在第三支柱中揭露相關排除。

【附表三十八】(半年度不需揭露)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指標項目		(T-2)年度	(T-1)年度	(T)年度
1	利息、租賃與股利因子(ILDC)			
1a	利息收入(含租賃收入)			
1b	利息費用(含租賃費用)			
1c	生息資產			
1d	股利收入			
2	服務因子(SC)			
2a	手續費與佣金收入			
2b	手續費與佣金費用			
2c	其他營業收入			
2d	其他營業費用			
3	財務因子(FC)			
3a	交易簿之淨損益			
3b	銀行簿之淨損益			
4	營運指標(BI)[BI=ILDC+SC+FC]			
5	營運指標因子(BIC)			
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從營運指標(BI)中排除已剝離之營業活動				
6a	原始營運指標總額(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			
6b	已剝離營業活動對營運指標之影響數			
重大變動及導致其變動之關鍵因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 6b 列：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原始營運指標(BI)總額（第 6a 列）與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營運指標（BI）（第 4 列）之差異數。
4. 銀行於報告期間內發生任何致營運指標發生重大變動，應於本表附註說明。

跨表檢核：

1. 【附表三十八】5=【附表三十九】1。

【附表三十九】(半年度不需揭露)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1	營運指標因子(BIC)	
2	內部損失乘數(ILM)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因不符合損失資料標準而排除適用內部損失資料者須加以說明。

【附表四十】(半年度不需揭露)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 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 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 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一】(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天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8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10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1日風險值乘上根號10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10日風險值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9	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	
	(1) 如何決定持有10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1日風險值乘上根號10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10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9.(3)揭露之資訊)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項目		內容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0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4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 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二】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14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42,580,594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27,805,517
3	外匯風險	7,864,615
4	商品風險	16,643
	選擇權	
5	簡易法	74,425
6	敏感性分析法	10,650,061
7	情境分析法	
8	證券化商品	
9	總計	88,991,85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 4.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 5.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 1.【附表四十】9A=【附表四十】(1+2+3+4+5+6+7+8)A

【附表四十三】(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 A	壓力風 險值 B	增額風 險計提 C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D	其他 E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F	風險值 G	壓力風 險值 H	增額風 險計提 I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J	其他 K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 4.模型升級/變動：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 5.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 6.取得及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 7.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 8.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六列和第七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 9.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天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 10.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天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 11.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 12.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 13.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依我國規範或公司特性)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主管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 14.期末風險性資產總計：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總資本計提 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該數額應與【附表九】項次 19 之數值一致。

【附表四十四】(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 (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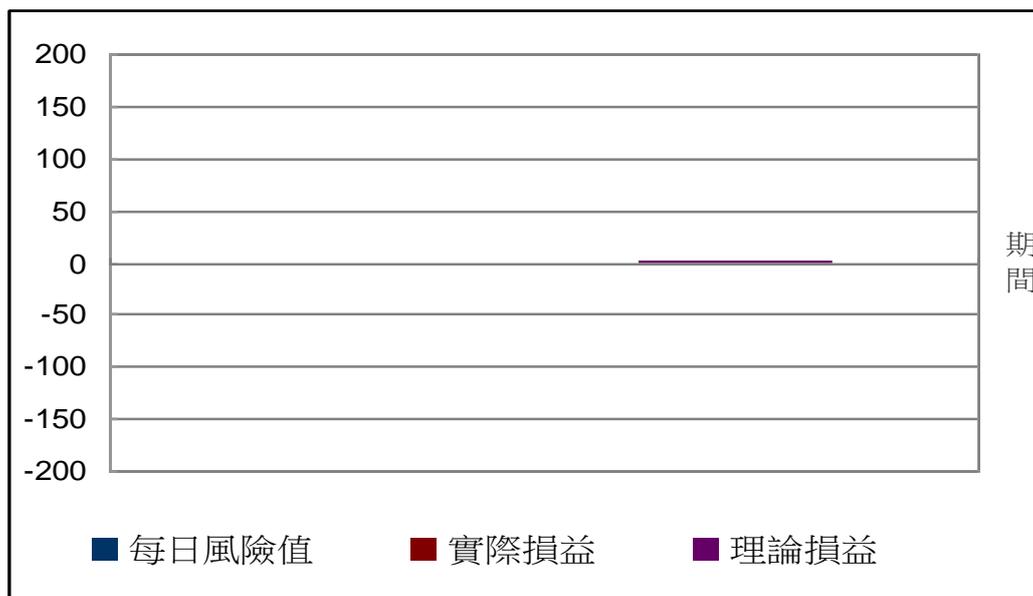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本表係填報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風險值，不包含主管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例如調整乘數因子)。
- 4.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四十五】(本行不適用)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 4.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每日風險值應能依據監理要求，於1天持有期間、99%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險。

附加說明：

- 1.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 2.銀行應揭露實際損益與理論損益之比較結果。
- 3.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有關資訊，例如實際損益是否包含損失準備，若無，則回顧測試過程應如何涵蓋損失準備之影響；亦須說明實際損益是否包含佣金及費用。

【附表四十六】(半年度不需揭露)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年月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5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 4.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 5.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 6.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 7.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 8.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1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0	0	0	103,764,537	0	103,764,537
房屋貸款	0	0	0	58,891,264	0	58,891,264
信用卡	0	0	0	0	0	0
其他零售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44,873,273	0	44,873,273
企業型(總計)	0	0	0	1,561,332	0	1,561,332
企業貸款	0	0	0	0	0	0
商用不動產貸款	0	0	0	0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0	0	0	141,055	0	141,055
其他企業型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1,420,277	0	1,420,277
總計	0	0	0	105,325,869	0	105,325,86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 4.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 5.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 6.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 7.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 8.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八】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1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0	0	0	0	0	0
房屋貸款	0	0	0	0	0	0
信用卡	0	0	0	0	0	0
其他零售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企業型(總計)	0	0	0	0	0	0
企業貸款	0	0	0	0	0	0
商用不動產貸款	0	0	0	0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0	0	0	0	0	0
其他企業型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 4.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 5.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 6.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 7.組复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 8.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九】(本行無部位)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 基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 傳 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 4.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 5.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五十】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1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 評等 法之 評等 基礎 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 評等 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 M	內部 評等 法之 評等 基礎 法 N	內部 評等 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58,891,264	0	0	141,055	0	0	0	59,032,319	0	0	0	13,541,436	0	0	0	1,083,315	0
	零售型	58,891,264	0	0	0	0	0	0	58,891,264	0	0	0	11,778,253	0	0	0	942,260	0
	企業型	0	0	0	141,055	0	0	0	141,055	0	0	0	1,763,183	0	0	0	141,055	0
	再證券化商品	0	46,293,550	0	0	0	0	0	46,293,550	0	0	0	18,517,420	0	0	0	1,481,394	0
	優先部位	0	46,293,550	0	0	0	0	0	46,293,550	0	0	0	18,517,420	0	0	0	1,481,394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58,891,264	46,293,550	0	141,055	0	0	0	105,325,869	0	0	0	32,058,856	0	0	0	2,564,709	0
2	非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企業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合計	58,891,264	46,293,550	0	141,055	0	0	0	105,325,869	0	0	0	32,058,856	0	0	0	2,564,709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 4.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五十一】(半年度不需揭露)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00 年度

項目	內容
1.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4.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二】(半年度不需揭露)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5.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6.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7.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11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4年06月30日		114年0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1,2} A	加權後金額 ³ B	未加權金額 ^{1,2} C	加權後金額 ³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151,084,825	1,073,120,325	931,790,826	853,913,822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2,916,165,788	185,938,802	2,853,956,593	181,139,866
3	穩定存款	1,537,559,388	48,078,163	1,517,056,511	47,449,858
4	較不穩定存款	1,378,606,399	137,860,640	1,336,900,082	133,690,008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074,783,516	590,354,959	1,003,327,016	544,387,494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807,378,393	322,949,836	764,896,379	305,956,857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67,405,123	267,405,123	238,430,636	238,430,636
9	擔保融資交易	18,206,926	9,063,624	9,350,920	7,777,920
10	其他要求	1,629,949,452	340,396,553	1,418,685,176	175,088,153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29,977,738	28,407,037	19,966,397	18,281,866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1,384,315,477	140,013,368	1,332,451,460	135,954,563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171,288,272	171,288,272	20,095,963	20,095,963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44,367,967	687,876	46,171,355	755,760
16	現金流出總額	5,639,105,682	1,125,753,939	5,285,319,704	908,393,433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16,297,926	5,432,836	17,008,217	5,266,354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178,939,776	149,876,365	177,312,567	140,656,932
19	其他現金流入	63,929,739	63,929,739	59,677,633	59,677,633
20	現金流入總額	259,167,441	219,238,940	253,998,417	205,600,918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1,073,120,325		853,913,822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906,514,999		702,792,515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18.38		121.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本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中以第一層資產比重較大，其內容主要包含央行定存單、合格存款準備、主權國家之債券等項目。 •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 4.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 5.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24010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 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

【附表五十四】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11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4年06月30日					114年0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E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J	
	無到期日 ³ A	<6個月 B	6個月至 <1年 C	≥1年 D		無到期日 ³ F	<6個月 G	6個月至 <1年 H	≥1年 I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341,975,297	0	0	58,217,181	400,192,479	356,133,821	0	0	56,094,758	412,228,579
2	法定資本總額	341,975,297	0	0	5,900,000	347,875,297	356,133,821	0	0	0	356,133,821
3	其他資本工具	0	0	0	52,317,181	52,317,181	0	0	0	56,094,758	56,094,758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1,999,877,925	515,233,795	366,174,283	36,811,668	2,705,434,101	1,937,515,393	509,943,974	369,938,753	37,733,415	2,647,842,634
5	穩定存款	1,267,608,454	101,413,739	140,278,418	17,415,798	1,451,251,378	1,255,265,509	97,778,945	135,973,781	17,295,393	1,431,862,716
6	較不穩定存款	732,269,471	413,820,056	225,895,865	19,395,871	1,254,182,723	682,249,884	412,165,029	233,964,972	20,438,022	1,215,979,918
7	批發性資金：	259,899,003	490,698,634	56,795,058	4,509,871	406,448,236	252,603,332	475,352,490	37,745,283	4,403,385	385,196,133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0	0	0	0	0	0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259,899,003	490,698,634	56,795,058	4,509,871	406,448,236	252,603,332	475,352,490	37,745,283	4,403,385	385,196,133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0	9,288,955	8,338,450	82,000	0	0	4,386,426	12,542,619	780,360	0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400,511,044	509,210,052	41,655,645	1,057,503	27,350,287	193,438,372	346,437,599	47,049,742	1,036,832	30,548,883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6,444,402					1,619,972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400,511,044	502,765,650	41,655,595	1,057,453	27,350,287	193,438,372	344,817,627	47,049,742	1,036,832	30,548,883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539,425,103					3,475,816,229
應有穩定資金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68,225,890					164,143,957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0	0	0	0	0	0	0	0	0	0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4年06月30日					114年0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E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J
		無到期日 ³ A	<6個月 B	6個月至 <1年 C	≥1年 D		無到期日 ³ F	<6個月 G	6個月至 <1年 H	≥1年 I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0	783,753,015	270,314,136	2,121,412,388	2,022,835,100	0	797,273,013	239,368,569	2,109,929,473	2,025,369,139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0	710,000	0	0	71,000	0	610,000	0	0	61,000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0	240,325,672	14,163,717	13,166,724	56,297,434	0	191,316,229	9,867,346	8,812,671	42,443,778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0	488,222,490	247,768,228	774,606,693	1,026,368,153	0	532,094,886	217,468,463	771,676,714	1,030,661,959
21	風險權數為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0	0	0	214,473	139,407	0	0	0	224,612	145,998
22	住宅擔保放款	0	0	0	1,174,207,027	773,142,839	0	0	0	1,163,039,587	768,119,647
23	風險權數為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0	0	0	1,124,665,671	731,032,686	0	0	0	1,102,320,012	716,508,008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0	54,494,852	8,382,192	159,431,944	166,955,674	0	73,251,898	12,032,759	166,400,501	184,082,755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0	9,288,955	8,338,450	82,000	0	0	4,386,426	12,542,619	780,360	0
26	其他資產：	92,334,517	310,614,989	5,380,230	6,292,736	186,774,238	97,588,044	376,965,746	5,217,737	5,771,647	188,383,561
27	實體交易商品	0				0	0				0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				13,560,036	11,526,030				15,968,920	13,573,582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4年06月30日					114年0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E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J
		無到期日 ³ A	<6個月 B	6個月至 <1年 C	≥1年 D		無到期日 ³ F	<6個月 G	6個月至 <1年 H	≥1年 I	
	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0	0				0	0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				18,092,262	18,092,262				13,967,384	13,967,384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92,334,517	278,962,691	5,380,080	6,292,586	157,155,945	97,588,044	347,029,443	5,217,587	5,771,497	160,842,595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428,683,443	70,798,235				1,378,622,816	68,225,496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448,633,463					2,446,122,153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144.55%					142.09%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本次無重大變動

·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由郵匯局轉存款所支應之專案放款

·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

註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如表3。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3：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 目	說 明
1	資本	項次 2 與項次 3 之合計數。
2	法定資本總額	係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表 1-B】中之普通股權益合計數(無須扣除法定調整項目及上限調整)、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及第二類資本工具，並作下列調整： 1. 已進入發行期限最後 5 年之第二類資本工具，仍得全數計入本項。 2. 列入本項之資本工具以帳面金額填報(含折溢價及評價調整)。 3. 如有庫藏股，應自本項扣除。 4. 帳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得全數計入本項。
3	其他資本工具	非屬項次 2 之其他資本工具總額。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項次 5 與項次 6 之合計數。
5	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7	批發性資金	項次 8 與項次 9 之合計數。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包含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包含下列項目： 1.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擔保及無擔保資金。 2. 中央銀行、金融機構、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業所募集或保管基金、導管、特殊目的機構及銀行自身關聯企業等之存款或資金，惟排除銀行自身聯行間之交易。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所收管之準備金乙戶存款。 2. 支應特定專案放款之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等。 3. 其他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項次 12 與項次 13 之合計數。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1.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僅需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且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 2.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項次 4、項次 7、項次 10 及項次 11 之合計數。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括受限制或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定義同「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惟無須考慮作業要求及第二層資產與第二層 B 級資產上限調整，亦即因不符合作業要求或超過上限而無法計入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者，仍得計入本項。其中第一層資產並作下列調整： 1. 現金：含待交換票據。 2. 央行準備金：含存放央行之新臺幣存款(負債)準備金乙戶。 3. 轉存央行存款：含次 2 日以上到期者。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項次 18、項次 19、項次 20、項次 22 及項次 24 之合計數。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對零售、小型企業戶、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之放款。
21	風險權數為 35% 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項次 20 中屬風險權數為 35% 以下者。

22	住宅擔保放款	係指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對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
23	風險權數為 45% 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項次 22 中屬風險權數為 45% 以下者。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未違約且非屬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轉存央行所收管存款準備金乙戶。 2. 有特定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支應之專案放款。 3. 其他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6	其他資產	項次 27 至項次 31 之合計數。
27	實體交易商品	如黃金。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1.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1. 衍生性商品負債係指衍生性商品契約之重置成本為負數者，取其絕對值，且不得扣減所存出價格變動保證金。以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填報。 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1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資產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表內資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2. 逾期放款。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包含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及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5、項次 16、項次 17、項次 25、項次 26 及項次 32 之合計數。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項次 14 除以項次 33 乘以 100。

【附表五十五】（半年度不需揭露）

薪酬政策揭露表

年月日

(A)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諮詢之業務內容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4	員工類型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B)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C)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 (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G)附加說明

無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六】(半年度不需揭露)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 薪酬	員工人數		
2		總固定薪酬(3+5+7)		
3		現金基礎		
4		遞延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6		遞延		
7		其他		
8		遞延		
9	變動 薪酬	員工人數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11		現金基礎		
12		遞延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14		遞延		
15		其他		
16		遞延		
17	總薪酬(2+10)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三】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七】(半年度不需揭露)

特殊給付揭露表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三】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八】(半年度不需揭露)

遞延薪酬揭露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A	本年度新增 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 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 溯調整修正 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六】 $A+B-C+D=E$

【附表五十九】(不適用)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 (國家)	抗景氣 循環緩 衝資本 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 額(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 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 緩衝資本比率(Bank- 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 循環緩 衝資本 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 氣循環比率 大於 0% 國 家					
合計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 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

【附表六十】

受限制資產

11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受限制資產 (A)	[Optional]	未受限制資產 (C)	總計(D)
			中央銀行融資(B)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5,010		301,862,355	305,327,36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22,339		356,816,545	367,338,884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0,114,139		686,865,774	736,979,913
4	其他資產	18,778,499		12,000,053	30,778,552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包含其證券化暴險。
3. 本表原則以帳面金額方式揭露，如確有困難者，得採面額方式揭露，銀行應附註說明填報基礎。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受限制資產(A)：是指銀行之資產因監管、合約或其他而被限制(或禁止)將其清算、出售、實體或權利之轉讓或讓與。如：財報附註之質押(質抵押)之資產(含存出保證金)及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資產。
 - (2)中央銀行融資(B)：係指擔保融資交易或擔保放款之再融資交易，無論該中央銀行融資用於貨幣政策、流動性調度或其他特殊資金融資。
 - (3)未受限制資產(C)：係指不符合「受限制資產」定義之資產。
 - (4)總計欄(D)：為受限制資產(A)、未受限制資產(B)以及(選擇性)中央銀行融資(C)之加總。
5. 舉例說明：

項目		受限制 資產 (A)	未受限制 資產 (C)	總計 (D)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500	600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0	1,800	2,400
3	其他金融資產	50	300	350

- (1) 「受限制資產」+「未受限制資產」之總計=資產負債表表內之期末帳面金額
- (2) 受限制資產之會計科目應分別列示：第1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第2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等。